

(GF—2017—0201)

坎墩工业区顺泰路北延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宗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坎墩工业区顺泰路北延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坎墩工业区顺泰路北延工程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宗汉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慈发改审批〔2024〕4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道路宽12米，设双向两车道，标准横断面布置为：2米宽人行道+8米宽车行道+2米宽人行道。一般路段路基采用塘渣填筑，车行道填筑厚度不小于80厘米，人行道填筑厚度不小于60厘米。车行道路面结构采用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封层+透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总厚度47厘米；人行道路面结构采用透水砖铺面+M10干混砌筑砂浆+C30透水混凝土基层+C25混凝土底基层+级配碎石垫层，总厚度46厘米。本工程与安康路相交，采用平面交叉形式。同步实施雨污管、综合通信管、照明、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雨污管、综合通信管、照明、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具体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整（¥1094427.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详见投标文件；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施烈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慈溪市西二环北路 59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足够的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陆冬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浩杰印

组织机构代码： 11330282K16067176Y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MA2JWCHY1F

地 址： 慈溪市西二环北路 599 号

地 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庙山村庙山八区
99 号

邮政编码： 315300

邮政编码： 315300

法定代表人： 施焕法

法定代表人： 陈浩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4-63231078

电 话： 0574-632026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商行宗汉支行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分行慈
溪支行

账 号： 201000057180260

账 号： 330300602010000146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住建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GF—2017—0201》标准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浙江泰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乙级；

联系电话： 1377799766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邮电路商住楼1号楼317-319#一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天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1360674286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最新版本的《质量验收强制性条文》等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慈溪市与本工程相关的验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磋商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及已完工程量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工程进度提前申报；已完工程量报表每月 25 日前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报送后 3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变更的图纸)，
供发包人(现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之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场地与周边市政交通的通道，发包人按现有状况提供。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部的道路或通道由承包人负责规划实施，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交通设施及支付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须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结算时一并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施冠霖；

身份证号：330282198504226918；

职 务：发包人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0574-632053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事宜，以及对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各项签证的最终认可，代表发包人督查合同履行，发布指令、通知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已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要求的场地。

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接水、接电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交通条件提供见专用合同条款 1.1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慈溪市城建档案归档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专业机构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保护期间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污染均由承包人自费加以修复和清洁。

2)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清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慈溪市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文明施工等有关要求，并达到慈溪市标化工地的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3) 设备和材料的保管及堆放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无须发包人出面解决的政策处理及群众投诉事件，如遇群体突发事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情况危急，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调配承包人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5) 承包人须约束相关人员，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本工程严格执行慈建设(2007)144 号关于全面使用预拌混凝土的通知和慈住建(2011)3 号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砂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及【慈政办发(2016)113 号关于印发慈溪市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施烈煊;

身份证号: 3302221975091306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52023023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152023023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5)329152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到岗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安排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员接替其工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到位,发包人将视其为违约,按违约金 1000 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缺勤处理,违约金 1000 元/天,连续缺勤 7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调换项目经理 30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项目经理缺勤处理,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上限达到履约保证金中的人员到岗保证金金额仍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理,违约金 800 元/天.人,违约金上限达到履约保证金中的人员到岗保证金金额

仍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理，违约金 800 元/天. 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认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如需将本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单位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发包人接收工程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发包人履约考核完毕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承

4. 监理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慈溪市标化工地要求标准，若施工中发生任何事故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及承包人的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和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他人人身安全损害、设备设施损坏、意外事故、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等)，若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担责任后以发包人实际对外支出或承担的费用为准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施工进度款支付进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期内完成（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为准）不奖不罚，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推迟，按 500 元/天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违约金总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末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际工期按法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为准。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两个月以上的工期延误而增加的监理费用，按监理合同约定的金额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费用。

7.5.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进度没有达到约定的总进度计划中关键工期节点的完成时间要求，发包人将停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采取的有效补救施工进度措施且工程进度达到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方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8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
- (2) 台风；
- (3) 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保管，费用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功能等，并与发包控制价预算书中的价格相近；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正品，有厂家的质保单，须经质检部门检验的材料应有检验合格报告；无投标报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订货。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按照专用条款10.4.1（2）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规模按照相关规定配置符合规定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规模按照相关规定配置符合规定要求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质监站及相关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2、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原投标报价正常的，发包人及审核单位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数量发生增减，除下列情况外，结算时执行合同原有价格

A：工程量清单数量差异的结算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B. 新增（包括减少）项目的结算：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其中材料调整（包括同品种不同规格之间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调整减少的材料应按业主预算价与同期除税信息价（市场价）比较，以减去高者为调整计算原则；调整增加的材料应按业主预算价与同期除税信息价（市场价）比较，按低者为调整计算原则；

C. 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则先按相关定额标准、业主预算价（预算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业主预算定价中材料定价原则）及相应下浮率计算，下浮率为招标投标时业主审定的预算价与中标单位中标价的差率（注： $\frac{\text{预算价}-\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 \times 100\%$ ）。

4、工程发包时就品牌、规格等未作详细明确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以该种材料招标投标时的除税信息（市场）价相接近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 10%以上的，结算时对应材料款项应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不作调增。

5、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调整后的材料价差部分，在结算时只计取材料价差、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材料价格确定原则同上。

6、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可能停电、停水所引起的工期增加，承包人已综合考虑由于停电、停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部分的造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7、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8、工程结算以相关单位审计为准。

9、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转发浙江省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甬建价【2014】5号)等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材料价格的调整

1.1 材料价格调整的范围

(1) 可调差范围的主要建筑材料仅限：塘渣、碎石、片石、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砂浆。

(2) 价格调差：

可调差范围的主要建筑材料（塘渣、碎石、片石、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砂浆）在合同施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可予调整。

(3)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调差范围内的材料）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调差范围内的材料）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上涨价差不作调整，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合同工期内的和允许延期内的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

(4) 道路沥青混合料（不分解）和道路用沥青（粘层、封层、透层等）的价格补差：实施期在合同工期内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计算；实施期在合同工期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具体实施时间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

(5) 延误期间的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

1.2 材料费调整方法：

(1) 可调差范围的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计算，以《宁波造价》（宁波市建材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慈溪市部分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为依据；如无慈溪市部分建筑安装市场信息价，可参照宁波建设安装市场信息价，如无宁波建设安装市场信息价，可参照《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如均无以上信息价的，则一律不予考虑补差。

含税价适用于简易计税法，除税价适用于一般计税法。

(2) 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算税金，不计算其他费用，且不作下浮。

2. 人工市场信息价的价差调整：

2.1 人工价格调整范围：

(1) 人工价差调整，按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价格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

(2)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按前 80%个月份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价格相比上涨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前 80%个月份内各期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价格相比上涨的价差不作调整，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3) 人工包括机上人工。

2.2 人工价调整方法：

(1) 人工数量分别按合同工期内与延误工期部分的相应工程量的人工工日数计算。

(2) 人工市场信息价差价计算，以《宁波造价》(宁波市建材价格信息栏)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为依据。

(3) 调整的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且不作下浮。

(4) 人工含量按招标控制价计算原则计算。

3. 工程延误开工：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需约定计划开工日期，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实际开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工日期超过六个月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或下跌，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可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基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含税金)，不作下浮，调整的价差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并签订补充协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月份对应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前述 1、2 条约定原则计算价差。

4. 工期中途停工：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的，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可按“(3)工程延误开工”原则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双方均有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长条款办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市场风险；

B、停水、停电、停气风险；

C、发包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

D、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E、政策性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时暂定的材料价格、暂定造价部分和发包人确定的新增材料价格最终以专业审计部门审计为准。（若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40%（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允许调整预付款支付比例）。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报告（开工令）发出、承包人完成相关保险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工程量指完成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并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5% (累计 85%) (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 余款经专业审计单位结算审计 (包括所有验收报审资料递交完整) 后一次结清 (扣除应扣款项)。

(3) 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逾期违约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报告批准后 28 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认可后，方可提请结算审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结算定案造价、累计已付工程款、应扣水电费、应扣总包服务费（如有）、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履约考核奖罚情况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经专业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90 个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4.4.3 工程结算以专业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质量保证金保险，保险金额为： / ；

(4) 质量保证金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为： / ；

(5) 其他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每延迟一次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要的费用以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为准。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三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扣除质量、安全履约保证金外，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承包人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理，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从承包人承诺的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整，直至扣完为止。

3)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检查必须在自检、互检、专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好完整的验收报审资料报监理工程师验收。承包人不能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并向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达 2 次的，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4) 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质量验收、巡查中指出的问题，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限期彻底予以整改，并经自检、互检、专职检查合格后重新报验。承包人不能按此要求进行整改和报验，又无充分理由的，经发包人催促后仍不按要求整改和报验的，应承担 8000 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接获有关工程师要求执行指令的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未响应时，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该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而此雇佣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赔或在应付与承包人的款项中随时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每次 8000 元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金部分，

并拥有继续追索损失的权利。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鉴定。

2)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下达停工指令，直至承包人重新将上述材料或设备运送至现场，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7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以发包人实际支出或承担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其余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发包文件规定的品牌采购材料，如因客观原因须作变更，须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否则视为违约，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更换外，每次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10%。一旦扣完质量履约保证金，发包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7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派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每月22天的到岗率，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没履约保证金，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7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此到岗期内项目经理每天驻工地时间不少于8小时，少于8小时算当天缺勤，连续缺勤二周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7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例会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缺席一次扣除相应违约金3000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必须为工程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投保。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同发包人无涉。

如因承包人迟迟不办妥该险种，导致工程无法推进，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予以补办，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利。

在不限制合同约定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应承包人或和发包人为收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若税费政策调整, 则工程结算造价作相应调整。

21.2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有违反, 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 或代付清工资, 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

21.3 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给他人。承包人如违反, 则构成严重违约, 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必须立即纠正。如果不及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7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 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 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 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 由发包人自行处理, 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尚未完成的工程由发包人另择其他单位施工。

21.4 承包人必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措施, 进场前办好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与发包人无关; 在施工过程中确保道路畅通、清洁及防盗等; 同时应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

21.5 发包人发生合理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并同意对由此发生的利润减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其他工程相关费用)的增加等损失放弃索赔。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宗欣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坎墩工业区顺泰路北延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无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陆冬过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坎墩工业区顺泰路北延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本工程位于宗汉街道

发包人(甲方): 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宁波宗欣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 10% 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待工程结算后 7 日内退还;所有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陆冬过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33028210149612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陈浩印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坎墩工业区顺泰路北延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宁波宗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和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和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

工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地址：

电话：



陆冬过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地址：

电话：

